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曼谷路、万隆路)

项目编号 2020-440800-48-01095280

建设地点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

建设单位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曼谷路、万隆路)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湛水许决字〔2021〕63号，2022年12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湛江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湛奋经科[2021]17号、2021年8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202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华泽天成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在湛江市组织召开了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曼谷路、万隆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代建单位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华泽天成科技(湛江)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家等单位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技术资料,听取了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曼谷路、万隆路)位于广东省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项目规模调整,本次水土保持验收仅针对万隆路。

万隆路呈南北走向,北起 X706,南至东盟北路,道路全长1.18km,道路红线宽度22m,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50km/h(局部限速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

本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约为 5430.56 万元，道路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已于 2025 年 11 月份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2 月 12 日，湛江市水务局以“湛水许决字〔2021〕63 号”对该方案报告书准予批复。

本项目不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8 月，取得湛江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4 年 8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施工期设计文件审图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编号：2020-440800-48-01-095280-5007。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4 月，我单位委托华泽天成科技（湛江）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 年 11 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曼谷路、万隆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除林草覆盖率因主体设计变更及验收范围变化未能达标外，其余 5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

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5年11月，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曼谷路、万隆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曼谷路、万隆路)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的要求落实，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曼谷路、万隆路)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程序，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及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志贤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志贤	建设单位
成员	潘泽深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潘泽深	建设单位
	程韬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负责人	程韬	代建单位
	刘丽芬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丽芬	设计单位
	王憬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王憬	监理单位
	周义航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周义航	施工单位
	陈华强	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邓妃仲	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妃仲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陆培宏	华泽天成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经理	陆培宏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赖德壬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赖德壬	专家